

2017

中期
報告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主席)
鄭學松先生 (行政總裁)
陳聰文先生
林天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謝作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楊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程初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初晗先生 (主席)
陳錦福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委員會

鄭學松先生 (主席)
林楊先生
陳錦福先生
陳聰文先生
程初晗先生
林天海先生
謝作民先生

合規主任

林楊先生

公司秘書

張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天海先生
張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辭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4-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9樓90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鰲峰街道
鰲江路福州金融街
萬達廣場二期
B1樓
21層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交通銀行福州台江支行

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energy.com

股份代號

08261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8.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3.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8.9%。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溢利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2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30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水電站經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有及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六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水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5.47兆瓦。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水電站營運服務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自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批文，及主體工程開始施工。董事認為整體建設工程將持續20個月，及該項目將於完工後開始向本集團貢獻收入。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5.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減少33.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建省壽寧縣、周寧縣及福安市的降雨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8.9%。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為60.1%（二零一六年：65.2%）。二零一七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而若干銷售成本為固定成本。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水源費用以及水電站租金付款。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9.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31.9%。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導致融資租賃承擔減少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3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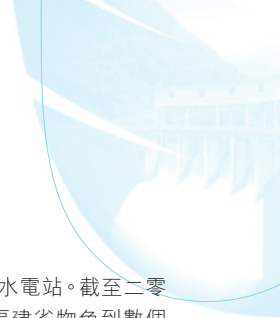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6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12分（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30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提供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76.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回報誘人及有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然而，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具潛力的水電站，並已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6百萬元）以及融資租賃約人民幣6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百萬元），乃以本公司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水電」）及福安市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租賃人，以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大川水電」）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力源水電」）已各自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59.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2百萬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289.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下降至59.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44.9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61.9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6.8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7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82.2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69.5百萬元，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528.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43.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5.6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5.4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95.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68.6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80.1百萬元。

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行的股份配售及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的股份拆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36,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45.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6百萬元），按介乎4.41厘至6.37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厘至6.37厘）的年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金額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百萬元），按介乎6.25厘至6.67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厘至9.38厘）的年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38名僱員，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3名（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為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中期報告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本集團近年快速發展，其企業策略及管理原則使其實現質的飛躍，並已發展成優秀水電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建築、發電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壹帶壹路」策略鼓勵主要沿線地標項目的發展，例如交通、電力通信等，實施國家戰略「壹帶壹路」不單為實現興國之中國夢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實現國際發展的重大機會。作為一間出色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國際發展。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表明，鑒於國家發展戰略「壹帶壹路」之機會，本集團必須實行「走出去」戰略、綜合全球資源、積極進行跨境合併及收購，並廣泛與沿「壹帶壹路」及海外的出色電力企業合作，包括美國及歐洲的企業。投資範圍將包括：合併及收購電力站及電力企業、新電力站投資及建築、電網項目投資、先進電力生產及傳輸科技以及潔淨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等。本集團注重水電、積極發展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潔淨、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將逐漸形成整合能源及資源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現時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及加速收購及促進新收購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努力改善其現時業務之表現。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開展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已獲得福建省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為促進項目主體施工工程順利進行，已完成了施工道路的建設。本公司目前已開始辦理土地使用之行政審批及項目電源的架設，預計三個月內可完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項目可研報告，整體施工工程將持續二十個月。項目主體施工單位將聯合施工項目的其他參建單位確保主體施工工程將於二十個月內完成。其將令主體施工工程早日完工，藉此實現新電站發電收入。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指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2）	44,700	44,700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1）	14,740	11,236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210	210
強化安全管理	130	130
總計	59,780	56,276

附註1：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而目前正處於進行階段。

附註2：本公司配售所得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8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份配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已調整至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已提述有關動用所得款項的最新進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55.3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0 股股份	65.67

附註： 6,00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0股股份 (L)	65.67
陳聰鈴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0股股份 (L)	65.67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其他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股東名稱或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80,040,000股股份 (L)	9.63
		400,000,000股股份 (S)	4.38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	實益擁有人	606,144,000股股份 (L)	6.64

附註：

1. 勝川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6,0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3.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所持有的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400,000,000股股份)，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涉及480,040,000股股份)及其他(涉及400,000,00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4. (L)－好倉，(S)－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授出、行使或註銷，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2,864	76,418	84,971	128,294
銷售成本		(19,118)	(24,281)	(33,833)	(44,600)
毛利		33,746	52,137	51,138	83,694
其他收益	6	1,531	1,044	3,080	1,398
行政開支		(5,150)	(3,799)	(9,485)	(7,178)
其他經營開支		(122)	(22)	(213)	(291)
融資成本	7	(9,557)	(13,459)	(19,774)	(26,395)
除稅前溢利		20,448	35,901	24,746	51,228
所得稅開支	8	(7,028)	(10,500)	(9,827)	(15,68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	13,420	25,401	14,919	35,54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82	20,056	10,872	27,358
非控股權益		2,738	5,345	4,047	8,190
		13,420	25,401	14,919	35,548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		0.12	0.22	0.12	0.30
攤薄		0.12	0.22	0.12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1,940	669,485
預付租賃款項		16,381	16,584
商譽		24,039	24,039
無形資產		9,013	9,125
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按金		2,500	2,50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41	12,732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03
		727,117	734,5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316	19,192
預付租賃款項		408	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031	528,060
		517,755	547,6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3,283	48,94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8	16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423	514
應付所得稅		8,079	16,720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	59,845	60,986
債權證	15	26,038	26,835
融資租賃承擔	16	9,492	32,072
		147,328	186,241
流動資產淨額		370,427	361,4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7,544	1,095,9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303	9,303
儲備		427,596	416,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899	426,027
非控股權益		64,544	60,497
權益總額		501,443	486,524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	485,735	507,630
融資租賃承擔	16	55,922	48,052
遞延稅項負債		54,444	53,781
		596,101	609,463
		1,097,544	1,095,9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交易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25,495	24	120,494	426,027	60,497	486,5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872	10,872	4,047	14,919
法定儲備分配	-	-	-	-	-	-	-	-	-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	-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25,495	24	131,366	436,899	64,544	501,4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83	139,325	362	48,622	(1,127)	16,851	24	88,432	301,372	47,087	348,4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	-	-	-	-	-	-	27,358	27,358	8,190	35,548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420	83,586	-	-	-	-	-	-	84,006	-	84,006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7)	-	-	-	-	-	-	(57)	-	(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450)	(1,45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03	222,854	362	48,622	(1,127)	16,851	24	115,790	412,679	53,827	466,5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264	63,00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60)	(52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6,933)	312,1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2,029)	374,6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060	271,5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476,031	646,1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9樓902室。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提供水電站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以及電力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出售電力、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以及營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電力	49,819	76,418	81,926	128,294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3,045	—	3,045	—
	52,864	76,418	84,971	128,294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自有發電廠水力發電 — 位於中國之自有水電站的營運及出售電力
- 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 — 位於中國之租賃水電站的營運及出售電力
-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經考慮收入性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兩個期間的租賃發電廠重新命名水力發電分部更為合適。

5.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自有發電廠水力發電		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66,020	99,389	15,906	28,905	3,045	–	84,971	128,294
分部間銷售	–	–	–	–	3,563	3,845	3,563	3,845
分部收入	66,020	99,389	15,906	28,905	6,608	3,845	88,534	132,139
對銷							(3,563)	(3,845)
集團收入							84,971	128,294
分部業績	41,216	71,607	1,203	7,574	3,659	440	46,078	79,621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080	1,398
未分配開支							(4,638)	(3,396)
融資成本							(19,774)	(26,395)
除稅前溢利							24,746	51,228

分部溢利為各分部的溢利，未經攤分若干其他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由自有及租賃 發電廠水力發電共同分攤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765,248	748,865	3,255	156	768,503	749,02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5	5,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6,031	528,060
—遞延稅項資產					103	103
總資產					1,244,872	1,282,228
分部負債	40,268	46,211	644	1,105	40,912	47,31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62	2,312
—應付所得稅					8,079	16,720
—已抵押銀行借款					545,580	568,616
—融資租賃承擔					65,414	80,124
—債權證					26,038	26,835
—遞延稅項負債					54,444	53,781
總負債					743,429	795,704

5.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債權證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81	466	805	811
匯兌收益淨額	523	212	696	212
政府補貼（附註）	80	357	1,019	357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547	9	560	18
	1,531	1,044	3,080	1,398

附註：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7. 融資成本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債權證利息	528	505	1,060	1,009
融資租賃利息	1,135	2,468	2,517	5,097
已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7,894	10,486	16,197	20,289
	9,557	13,459	19,774	26,395

8. 所得稅開支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765	9,015	9,227	14,572
遞延稅	263	1,485	600	1,108
	7,028	10,500	9,827	15,680

8. 所得稅開支（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所有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0	6,041	11,754	12,1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01	122	203	244
無形資產攤銷	56	56	112	245
匯兌收益淨額	(523)	(212)	(696)	(212)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計入行政開支）	310	335	566	671
與租賃水電站有關之經營				
租賃費用（計入銷售成本）	7,605	15,601	13,249	23,032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682	20,056	10,872	27,358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6,000	9,136,000	9,136,000	9,063,473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2,9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2,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花費人民幣1,2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添置在建工程。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297	10,612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7)	(67)
	37,230	10,54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260	10,545
31至60日	349	—
61至90日	1,621	—
	37,230	10,545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925	27,86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865	5,609
31至60日	3,485	3,915
61至90日	3,590	3,607
91至180日	4,290	11,936
180日以上	8,695	2,799
	26,925	27,866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日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已抵押銀行借款及債權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21所披露之若干資產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

1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而言列作：		
流動負債	9,492	32,072
非流動負債	55,922	48,052
	65,414	80,124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據此，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13,000元的水電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人民幣177,770,000元出售，售後租回期限為五年。租賃所得款項的10%視為擔保按金並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保按金已貼現至其現值約為人民幣13,10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69,000元），並列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釐定，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加上每年1.50厘至1.92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厘至1.92厘）的提成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25厘至6.67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厘至9.38厘）。租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98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於初步確認時資本化。

16.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14,533	37,516	9,492	32,07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110	33,010	51,443	30,174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510	18,380	4,479	17,878
	73,153	88,906	65,414	80,1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7,739)	(8,78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65,414	80,124	65,414	80,124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 十二個月內到期 結算之款項			(9,492)	(32,07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5,922	48,052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抵押及由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披露於附註21）。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i)）	12,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184,000,000	10,920	8,88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00,000,000	500	420
股份拆細（附註(i)）	6,852,00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136,000,000	11,420	9,30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股拆細為16,000,000,000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284,000,000股拆細為9,136,000,000股（「股份拆細」），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完成股份拆細後，每股股本面值已由0.005港元更改為0.00125港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32,000港元（等於約人民幣83,949,000元）。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9. 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至三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準，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26	93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	517
	1,078	1,448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7,560	27,431

2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及若干出租人抵押下列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9,024	9,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940	280,952
	159,964	290,310

以電價收取權抵押的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融資租賃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3,132	20
就銀行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 (包括集團內部結餘)之賬面值	-	43,480
	3,132	43,500

21. 資產抵押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乾元水電及福安九隆（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出租人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大川水電及力源水電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的企業擔保最高金額均為人民幣25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2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28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000,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

(i)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存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	10

附註：本公司董事陳聰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與該關聯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以及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000元）。

22. 關聯方交易（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之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本公司董事林天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款項。
- (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林天海先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林天海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及於現有協議屆滿後月租約為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應付該關聯公司租金開支人民幣13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000元）及已付該關聯公司租金按金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元）。於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林天海先生代其支付本集團開支約人民幣137,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 (i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因發電產生的碳排放信用（即核證減排量），該碳排放信用已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已頒佈清潔發展機制辦法（經修訂），該辦法訂明，實體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前要求向有關中國機構退還本集團已收現金的任何要求而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勝川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22. 關聯方交易（續）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彌償契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楊先生已承諾就因貿易及其他債務人進行的任何責任追究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最高約人民幣8,649,000元提供彌償。

(v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01	517	1,616	1,028
退休後福利	34	56	65	109
	835	573	1,681	1,137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23. 公平值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概無金融工具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故並無呈列公平值計量分析。